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807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医疗救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医疗救助工作精神和要求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第二批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各区收到资金后，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请参照 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 2)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第二批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)
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第二批医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下发)

序号	单位名称	市级补助资金(万元)	备注
合计		3988	
1	江岸区	361	
2	江汉区	271	
3	硚口区	392	
4	汉阳区	265	
5	武昌区	412	
6	青山区(化工区)	174	
7	洪山区	238	
8	东西湖区	131	
9	经济(汉南)区	69	
10	东湖高新区	130	
11	东湖风景区	27	
12	蔡甸区	218	
13	江夏区	217	
14	黄陂区	617	
15	新洲区	466	

附件 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医疗保障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(局)	省级主管部门	省医疗保障局
市县财政部门	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医疗保障局
年度目标	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,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、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,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,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比例达到 7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%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